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9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鑫堂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必優達分枝桿菌抗菌感受性試驗培養基系列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955號)」(型號:8203067、批號:2AB30027)產品自主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